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农经〔2017〕6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仁县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人畜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请求对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批的请示》（永发改农经〔2016〕25号文）收悉。依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经处《关于强化省预算内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州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通过修改完善，认为该《实施方案》基本达到编制深度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同意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解决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的山扎么、

杨家湾、石腊、夜布乍、夜可腊、麦地河 6 个自然村 298 户 1043 人农村人口和 2302 头大牲畜的农村生活供水问题”。

2、同意设计保证率为 95%，农村居民生活及大牲畜用水量为 80 升/人·头·日。设计供水规模为 $96\text{m}^3/\text{日}$ 。

3、管材选用 dn63 PE 管及 DN50—15 热镀锌钢管，主管总长为 5.8km，支管总长为 1.91km。

4、建设日处理能力为 74.13m^3 净水厂一座，净水设备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h}$ ，并配置相应附属设施。

5、建设 10m^3 蓄水池 7 个， 50m^3 蓄清水池 1 个。

三、工程方案

1、原则同意本工程取水方式，主要供水水源为山扎么水库。

2、供水主干管网的走向、布置符合着工程区实际，原则同意工程的设计。

3、该工程各构（建）筑物等级为 4 级，建筑物按 7 度抗震设防。

四、工程概算

1、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方法和依据，基本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的现行有关规定，基础单价基本合理。

2、实施方案概算审定总投资 149.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08.4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98 万元，独立费用 9.12 万元。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3.4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区征地 1.2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6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0.5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预算内补助 150 万元。（详见概算审定表）

五、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工

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的“四制”管理，招标投标按《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执行。严把施工质量关，确保施工质量。注重劳动安全生产，如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请尽快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经组织验收后交付使用，要落实专人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附件：1. 永仁县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人畜饮水工程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2. 永仁县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人畜饮水工程概算审定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0日



抄送：州政府办。

永仁县水务局，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